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黄海波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黄海波，在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上，被依法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自当选之日起算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（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任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黄海波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同济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。现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所副所长、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8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、亲属关系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自 2025 年 8 月上任以来，未召开股东会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判断。2025 年度，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代表代为出席的情况；召开股东会 0 次。

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日常工作汇报、参加公司现场会议、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，尽快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积极学习公司的最新规章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。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财务数据真实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与公司交流了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规划发展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实时跟进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，通过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客观评价。

（四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和舆情动态，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力求在决策中体现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，同时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管理能力，拓宽渠道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交流。

2、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内容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必要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客观公正地行使投票表决权，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

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认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，积极发表对各项议案和其他公司重要事项的意见，客观判断、公正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性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、忠实谨慎的工作精神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尽职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的沟通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黄海波）

2026 年 4 月 23 日